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